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56,321.31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要求，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德意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5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及信用证等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2		中国进出口银行	3,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	项目贷款，新增，连带责任担保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绍兴，法人代表：孙关富，注册资本 35,310 万元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87,090.76 万元、净资产 73,879.28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

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56,321.31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 1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担保 2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6 个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债权，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有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由于上述拟担保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%，因此所对应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56,321.31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9 日